

<<民事办案实用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办案实用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2209

10位ISBN编号：7509312205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办案实用小全书》编写组 编

页数：7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办案实用小全书>>

内容概要

以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为指引，我国各个领域的立法都在不断加速。立法的加速一方面是对法律体系的完善，另一方面，法律文件的立改废，亦给广大法律工作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

在浩如烟海的法律文件中一矢中的地找出办案所需，恰是本套法律工具书的价值所在。

现在呈现在您面前的“办案实用小全书”，是我社运用自身专业与资源优势，通过集体的不懈努力与完善，推出的一套查找便捷、实用有效的全新法律工具书。

其汇编体例自成一格，堪称典范，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本丛书四大核心优势：第一，收录了国家和地方性文件的各级重要法律文件，全面有效。

本丛书吸收近年来国家全面清理法律法规规章工作的重要成果，收录包括地方性文件在内的各级有效的重要法律文件。

第二，独创的复函、批复应用脚注快捷查询方式，实用准确。

为便于办案使用，本丛书独创了复函、批复应用脚注查询方式。

将对重要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及复函（包括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近两年的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和条文应用提示，标以脚注。

第三，文书常用便于参考，制作文书时仅需比照，省心省力。

第四，案例皆尽典型，所收案例多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并提炼办案要旨，办案疑难问题悉数指导。

<<民事办案实用小全书>>

书籍目录

编辑说明	批复、复函索引	实体法篇	一 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司法解释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二 婚姻家庭	1. 婚姻	法律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部门规章及文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 收养、扶养、抚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程序法篇

章节摘录

(二) 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流转土地的用途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 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 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 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 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的, 经发包方同意, 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 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关联规定: 合同法79 - 89 (P236)] 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 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 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从事农业合作生产。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补偿] 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 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时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 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同的签订]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 应当签订承包合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 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 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 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 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经营方式]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 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 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水土流失, 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十七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 在同等条件下,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四十八条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民事办案实用小全书>>

编辑推荐

《民事办案实用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拥有数十年法规编辑出版成功经验，一直致力于法律汇编工作的有益探索和突破改进。

满足办案所需铸造实务精品办案实用小全书，汇编体例自成一格，堪称典范，是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收录包括地方性文件的各级重要法律文件，全面有效；独创的复函、批复应用脚注快捷查询方式，实用准确；文书常用便于参考，制作文书时仅需比照，省心省力；案例皆尽典型，所收案例多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并提炼办案要旨，办案疑难问题悉数指导。

<<民事办案实用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